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2017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8-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8日15:00至2017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二楼多功能厅。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
-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

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639,3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89,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63%；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0,3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39,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0,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39,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0,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39,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0,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39,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0,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大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继东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24,275,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0,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李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